

提案工作研究参考

2023年第12期(总第42期)

10月7日



本期主题

关于治理乡村振兴建设
中村落古民居改建的提案

内容导读

◆ 6189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2012年以来，全国共有6189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实施了挂牌保护，52万栋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3380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内容和价值最丰富、保护最完整、活态传承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

◆ 广东：全省认定4050处历史建筑

截至2023年4月，广东全省认定4050处历史建筑，较2021年新增343处，历史建筑认定总数居全国前列；已设置保护标志牌的有3767处（挂牌率93%），已完成测绘建档的有2607处（测绘建档率64.36%）。

◆ 广州：传统村落焕发时代新活力

◆ 梅州：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 东莞：800年岭南古村是怎么“活”过来的？

◆ 潮州：活化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千年古城文脉

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

主办

目 录

【政策】

◆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2
◆广东相关政策文件	5
◆全国主要省份的相关政策文件	10

【现状】

◆6189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11
◆住建部印发第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	12
◆浙江南浔：推进古村落保护，展现历史文化内涵	15
◆南京余村：唱响古村落“活态”保护进行曲	16
◆川渝古镇：推动数字化古村镇“组团出道”	17
◆福建宁德：修缮古厝民居 文创振兴乡村	18
◆山西上党：激活古建资源，带动乡村振兴	19
◆云南大理：传统古村落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20
◆广东：全省认定 4050 处历史建筑	21
◆广州：传统村落焕发时代新活力	22
◆梅州：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5
◆东莞：800 年岭南古村是怎么“活”过来的？	27
◆潮州：活化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千年古城文脉	29
◆专家对于古村落保护发展的建议	31

【问题】

◆政协委员反映我省在古村落保护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32
--------------------------------	----

【经验】

◆推动村落古民居改建的国内经验	35
◆推动村落古民居改建的国外经验	38

【线索选登】

一、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43
二、年轻人开始关注中药饮方	44

【工作动态】

◆珠海市政协组织政协委员调研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情况	45
◆韶关市政协召开“委员工作站”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4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传统村落，对传统村落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总书记指出，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在田铺大塆考察时总书记强调，发展乡村旅游不要搞大拆大建，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

2022 年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上提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出要塑造广府、客家、潮汕及少数民族等别具风格的特色乡村风貌，加强古树名木、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守住乡村文化根脉。

但在广东省古村落保护过程中也会存在古村落空心化、建筑性破坏频发等问题。本期《参考》围绕“广东省古村落保护”工作，汇编了相关政策文件、跨域旅游发展现状、各地经验做法，为下一阶段推动广东省古村落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政策】

◆ 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中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村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

化遗产，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简 介：《方案》要求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简 介：《意见》明确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源头、过程、方法和出路。从源头上要求准确把握保护传承体系基本内涵，对保护对象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到 2035 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

（4）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简介：《意见》重点从八个领域，即创意设计赋能、演出产业赋能、音乐产业赋能、美术产业赋能、手工艺赋能、数字文化赋能、其他文化产业赋能、文旅融合赋能推动乡村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在统筹规划发展和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加强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建筑风貌等方面管控，注重生态优先、有序开发，合理规划布局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探索乡村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的有效机制。

（5）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简介：《通知》要求，在旅游发展中，要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和内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环境和空间，保障传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传承群体参与旅游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通知》明确了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项目梳理、突出门类特点、融入旅游空间、丰富旅游产品、设立体验基地、保护文化生态、培育特色路线、开展双向培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

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简 介：《清单》总结各地在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法规政策、创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式、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等四个方面，细分 12 项的政策措施，并列举了具体做法，形成经验清单，对进一步提高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简 介：《通知》要求，为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发展，决定统一设置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各地可根据当地特色制作标志牌、文字、内容等，应与保护标志要求一致。

◆ 广东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简 介：《决定》要求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建设美丽圩镇。改造提升旧民居、旧街巷，突出岭南特色、历史文化、民族风情，因地制宜建设美丽街区，打造一批辨识度高、别具特色的网红地、打卡点，统筹绿道、碧道等建设，提升美丽圩镇的特色化品质化

水平。稳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塑造广府、客家、潮汕及少数民族等别具风格的特色乡村风貌，加强古树名木、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守住乡村文化根脉。持续开展珠三角地区“五美”专项行动，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匹配的精美乡村。

（2）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简介：《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传承乡村优秀遗产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红色资源的整体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耕文化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保护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岭南特点的文化遗产以及传承民间习俗和传统技艺的载体，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保护档案和数据库。落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鼓励村委会对具有地方特色但尚未列入政府保护名录的乡村历史建筑、文化遗产遗迹等进行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对有代表性的村史进行挖掘、整理。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简介：《工作指引》指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 and 传统

风貌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其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价值，传承优秀文化，完善保护体系。此外，城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要求和挂牌指引手册(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简介：《手册》主要包含基本要求、规格、选材、制版、加工、安装、挂牌、维护八部分内容。为进一步统一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样式与内容，做好挂牌保护工作，各地应按照《手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挂牌保护工作。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新挂的保护标志牌宜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的风格相协调。

表 1 广东部分地市相关政策文件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广州	2023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	《规定》旨在激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的保护主动性和社会的参与积极性。明确不得擅自拆除、移除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高度、体量等，并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提出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展示。

	2020 年 3 月 1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3 号）	《办法》在现行政策法规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鼓励性使用功能的范围, 特别是鼓励引入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科技孵化、民宿客栈等新业态; 为提高历史建筑的空间使用效率及适用性, 允许在建筑内部适度增加使用面积或调整楼层层高, 在建筑外部定比例增加附属面积用于满足消防、市政等专业管理要求; 延长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 提供租金减免, 并利用国有租赁平台加强资源统筹利用。
深圳	2020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法》从认定标准、名录管理与预保护、保护规划编制、活化利用、与城市规划（更新整备）结合等方面建立深圳特色的保护法规。《保护办法》旨在解决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规划编制和保护管理工作的政策依据问题, 明晰了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的职能分工与协作, 建立完整协同保护机制, 增强历史保护工作的可操作性。
珠海	2020 年 9 月 16 日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珠海市北山村保护规划（2020-2027）》的通告	《规划》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北山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以及此次保护规划推荐的历史建筑线索。将北山村作为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地区重要的生态人文区域和历史文化遗产地进行保护。实现对以北山村历史村落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 推动珠海市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韶 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韶关市第十五届 市政府 19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 《韶关市历史建 筑保护利用管理 办法（试行）》	《办法》借鉴省内、国内历史建筑保护的先进经验，加强对韶关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办法》共 7 章，45 条，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使用范围、韶关市历史建筑的确定标准、保护规划编制、保护措施、合理利用的基本要求以及历史建筑损坏的相关法律责任等。
梅 州	2022 年 3 月 8 日	梅州市梅县区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 《梅县区传统村 落保护发展工作 机制》的通知（梅 县区府办函 （2022）21 号）	《通知》提出，坚持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江 门	2020 年 11 月 3 日	江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通过 《江门市历史文 化街区和历史建 筑保护条例》	《条例》制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结合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方面存在的现实困难，解决实际问题。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条件和程序，并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提出了制定专项保护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制度设计。
潮 州	2023 年 4 月 26 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潮州市古 城区历史建筑保 护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古城区历史建筑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

◆ 全国主要省份的相关政策文件

表 2 全国各省市相关政策文件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北京	2021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条例》明确将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对象，构建起历史建筑的全流程保护体系，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队形的合力利用和有序开放。强化公众参与，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名城保护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要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与地域特点，保护村庄肌理。依法依规办理建筑手续，持续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整治力度。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推进传统村落挂牌和保护修缮。
浙江	2022 年 9 月 14 日	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意见》主要包括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行动、保护规划全覆盖行动、城市有机更新微改造行动、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行动、多元活化利用行动、文化特色彰显行动、数字化改革赋能行动。将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衔接，推动集中连片建设。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江苏	2022 年 6 月 9 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20〕104号）	《办法（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的工作机构与职责、梳理历史建筑的具体责任、明确历史建筑维护修缮的分类管理、确定历史建筑保护经费的筹措使用原则、提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导向意见、规定历史建筑保护监管工作要求等。
山西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条例》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传统村落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建筑、街巷、公共空间、古树名木、遗址遗迹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护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

【现状】

◆ 6189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5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召开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视频会，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会议指出，2012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取得显著成效。6189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实施了挂牌保护，52 万栋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3380 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形成了世界上规模

最大、内容和价值最丰富、保护最完整、活态传承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各地积极在保护基础上推进活化利用，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脱贫攻坚，带动了乡村振兴，增强了文化自信。

当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还面临村庄“空心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待完善、特色产业发展不够和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困难和问题。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遴选 40 个县（市、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将形成一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路径和方法，总结可复制推广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经验和模式，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机制，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可持续发展。

（来源：中国建设报）

◆ 住建部印发第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

2023 年 6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供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以进一步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水平。

《清单》里总结了各地在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法规政策、创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式、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传承发展传统文化等四个方面、细分 12 项的政策措施，并列举了具体做法。

加强保护利用

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离不开政策法规层面的强力支持。本次发布的《清单》中，即总结了各地在完善传统村落保护政策法规方面采取

的三项主要举措，包括出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地方性法规、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以及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组织推动机制。

如江西、贵州、福建、山西、四川等省出台了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江苏省制定了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

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台州、金华、丽水，河南省信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玉林，湖北省恩施，湖南省湘西，贵州省黔东南等地则出台了专门地方性法规。

在创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式方面，《清单》中则总结了活化利用传统建筑和传统民居、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三项主要举措。

如江西省抚州市坚持做好传统建筑“活化”文章，通过“整体保护+旅游激活”的方式，大力发展传统文旅产业。与乡村振兴、国家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域旅游规划紧密结合，合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2020年以来全市旅游人数1.63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达1200亿元。

湖南省湘西州十八洞村通过“立足红色文化、修好古色文化、用好绿色资源”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种植猕猴桃、发展乡村旅游、开发蜂蜜等农产品，建成十八洞村山泉水厂，组建苗绣合作社，形成了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的致富格局。2022年接待游客18.43万人次，旅游收入超1200万元，村人均收入由2013年的1668元增加到2022年的23505元。

注重文化传承

住建部发布的《清单》中给出的三项主要举措，分别为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推广以及推动数字建设。

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青海省黄南州开展了“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新春非遗大集”线上活动和“非遗购物节”等宣传展示活动。发布《神韵黄南 魅力非遗》宣传片，入选“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全国 25 部优秀非遗宣传短视频展播”名录；完成大型传统藏戏《艺卓拉姆》，入选为第十六届全国“五个一工程”项目；推动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演出 60 场、戏群进乡村演出活动 187 场。

在加强宣传推广方面，四川省甘孜州利用短视频直播、创新宣传方式，持续扩大传统村落综合影响力；在理塘、乡城、康定、泸定等地拍摄传统村落专题纪录片，陆续在四川广播电视台乡村频道播出。

而山西省则通过山西广播电视台专题栏目《保护传统村落留住美丽乡村乡愁》，宣传晋城、平遥等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经验做法。

在推动数字建设方面，贵州省黔东南州建设非遗数字化著录与存储应用系统，记录存储图片 2 万余张、视频 1 万余条、音频 500 多个小时，实现州、县两级非遗数字资源共享；四川省甘孜州积极推广现代科技应用，建立甘孜州非遗大数据库和 VR 展示平台，并对接州大数据中心，建立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信息化管控平台，纳入全州数字化建设总体规划。

此外，山西省晋城市持续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全

市 166 个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全覆盖；陕西省渭南市搭建数字化平台，将数字化博物馆与实体化博物馆相结合，线上、线下相互导流，通过三维实景、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现各个传统村落的独特内涵。

（来源：中国经营网）

◆ 浙江南浔：推进古村落保护，展现历史文化内涵

2022 年 8 月，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浙江省第十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评审结果，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港胡村顺利通过了专家组评审。

港胡村位于旧馆街道最西端，与旧馆街道新兴港村一河之隔，两村合称为港廊古村落。两岸廊檐建筑蜿蜒约两公里，是浙北地区最长的古村落。近年来，港胡村充分保护利用古村落历史风貌，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对村内古建筑进行修缮和保护，同时引进生物菌根培植、蔬果种植等农旅项目，建起了涵盖生态观光、田园体验、古村风情等多个板块的港廊湿地小镇，培育打造了港廊儿童摄影小镇等新业态，成为了周边市民短途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2013 年，港胡村被列入浙江省第一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创建名单，于是该村投资 60 万元，拆除了与古村落历史风貌不相符的 3 间建筑物，修复古建筑 6 幢，同时完成了线路整改、墙体加固、立面改造、河道整治等多项相关工作。2014 年，该村又投资 38 万元对村貌予以改进和完善，并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和传承

水乡文化遗产——麦秆画。2017 年，港胡村又被列入首批省级传统村落和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2022 年，依托省级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 AAA 级旅游景区等优势，港胡村持续深掘村庄文化底蕴，申报了浙江省第十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并与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合作进行重点村方案规划设计，着力塑造好“悠悠古韵、美丽港胡”特色品牌，最终顺利通过了评审。

古村落是民间文化的生态“博物馆”、乡村历史文化的“活化石”，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信息，要在保护原有资源的前提下，活化民俗，深入挖掘当地旅游功能，尽可能展现出地方历史文化内涵。

（来源：人民网）

◆ 南京佘村：唱响古村落“活态”保护进行曲

作为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首批试点村之一，佘村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作为抓手，构建农旅文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以“都市郊游”与“古村文旅”为产业特色，提升村庄“颜值”，建好产业，走出了一条乡村振兴的特色路径，给“田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佘村一景一物无不蕴含着历史气息，散发着人文魅力，其中，“潘氏宗祠”、“潘氏老宅”更是历史悠久，整个外观庄严质朴，古色古香。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潘氏老宅一共有三个宅院，每宅分为三进，它的东西两侧各有很多间偏房，共计九十九间半。但由于年代久远，战乱中又遭破坏，如今只剩下六十余间；而潘氏宗祠是二进室的，一个偏

房，只有十二间。

为了让更多人了解这个文化遗产，去年，在东山街道旅游办相关负责人的积极推进下，江宁区东山街道对它们进行修缮，恢复原有明清古建筑风貌，目前已完成潘氏宗祠的修缮工作，潘氏老宅的修缮也在进行中；就余村社区内公共空间，江宁区东山街道也进行建设打造，已完成打造花溪等 4 个驿站，以及生铁塘、古柏祈福、古风广场、农耕梨花园、九龙广场等一批重要文化项目，古村风情逐步呈现。

除了对古建筑进行修缮，“活态”传承也很重要。余村社区通过成立志愿队伍深入挖掘当地的民间故事、乡贤文化、乡风民俗等，整理编撰《余村故事》、《余村志》，让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发扬。同时，利用修缮好的潘氏宗祠建设村史馆，发扬余村锣鼓等特色文化项目，传承优秀传统文脉，留住乡愁记忆。

以传统文化保护为重点，以余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主阵地，以古今乡贤为榜样，移风易俗倡文明、破除陋习树新风。传承文化记忆，弘扬优秀文化，才是推动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

（来源：龙虎网）

◆ 川渝古镇：推动数字化古村镇“组团出道”

2022 年 8 月在川渝古镇古村落保护发展创新论坛上，川渝两地住建部门表示将进一步探讨古镇古村落的数字化保护，共建巴蜀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川渝两地古镇古村落资源丰富，共有 443 个村落被列入中国传统

村落名录，54 个镇被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目录。巴蜀大地丰富的古镇古村落资源，是川渝历史文化遗产的宝库。利用数字化思维，进一步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无疑为古镇古村落活起来提供了新思路。

相较于传统的房屋修缮、改造等物质性保留手段，数字化保存能让古村镇的老建筑，以“副本”形式在数字世界中长久留存，为后人留下“数字文脉”。数字博物馆能将一村一镇历史文脉浓缩其中，有利于村民在挖掘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感悟乡情村史中“自美其美”，留住乡愁记忆。同时，数字博物馆也能为传统村镇打造出“数字名片”，打破地理区隔限制，让游客足不出户即可遍游川渝古村镇风光，不会因耗时耗力而纠结是否前往。同时，数字化古村镇“组团出道”，也有利于发挥出川渝古村镇集群化的品牌效应，美美与共。

在修缮老房屋、盘活老作坊、传承民俗非遗文化的同时，用好数字技术，用活数字思维，多措并举让传统古村镇真正“留”下来、“活”过来、“旺”起来，焕发新生活力，定能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助力。

（来源：重庆日报）

◆ 福建宁德：修缮古厝民居 文创振兴乡村

洋中村是中国第四批传统村落，洋中村乡村文化建设项目依托传统村落古民居修复，利用街巷形成“三纵二横”的空间格局，由庙、祠、宅、仓、桥等各类古建筑组成的洋中孙氏古建筑群，以“横排”家族堡垒式布局，民居之间以“地道”相连，形成具有典型徽派特色乡村文化建设项目。

为深入推进周宁县传统村落文化创意及文化项目发展，促进修缮传承与文创激活传统村落，咸村镇邀请传统村落文化创意产业顾问程美信及团队驻点利用“工料法”，并在原有主体结构不做变动的前提下，开展古民居的规划、修缮、保护工作。先期投入 300 万元对长安路 18 号、58 号进行保护性修复。下一步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将传统文化、民居建筑、家族历史，融入当代的创新理念、时尚生活、精神品质，开设图书文体、文博陈列、艺术展览、影像演艺、手工作坊、教育培训、民俗文化等公益性活动；此外，开发餐饮、住宿、文创等盈利业态的“孙家大院”。带动当地旅游、文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融入全域旅游，巩固脱贫成果，增加群众收入。

（来源：宁德文明网）

◆ 山西上党：激活古建资源，带动乡村振兴

西岭村是一个有着 300 多年历史的古村落，目前保存完好的明清古民居、庙宇有 40 余处，具有较好的历史文化价值。2012 年，该村被列入首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21 年入围山西省级旅游示范村，2022 年被评为山西省“太行人家”。

据了解，2023 年，西岭村新增修复庭院 5 个，在建文旅项目 1 个。“这两年，我们对村里的古屋民宅进行修缮，采用租赁的形式发展乡村民宿，进一步盘活古建资源，提高村里的集体收入，走出一条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西岭村党支部副书记武三平介绍。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云南大理：传统古村落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近年来，云南大理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提出“一带三道十八廊”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带、环洱海生态廊道、环苍山国家步道、千年茶马古道和沿苍山十八溪生态绿廊），编制了《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总体规划》，将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纳入《打造名副其实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和《五年行动方案》中，大力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带”建设。

大理传统古村落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大理州已累计投入 3.7 亿元以上，对已经确定、挂牌的历史建筑进行了修缮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50% 以上的文物建筑得到了保护修缮，完成重要传统村落内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数据录入和挂牌保护工作。比如，大理市凤阳邑村、剑川古城等传统村落通过开展传统建筑保护利用，较好重现了传统村落原有的古朴风貌，体现了大理特色。

大理坚定不移打“文化旅游牌”，努力挖掘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和文化竞争力，在巩固提升中持续开展历史文化遗存的活化利用，重视乡愁记忆的打造。以剑川县沙溪镇传统村落群为例，沙溪镇结合特色小镇创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和国家 5A 景区创建等工作，以寺登村为核心，联动沙溪坝子各个传统村落和其他村落，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和运营管理 3 大类 35 个项目，努力将优势产业旅游产业培植成支柱产业，目前沙溪古镇已进入国家 5A 景区创建预备名单。

（来源：光明日报）

◆ 广东：全省认定 4050 处历史建筑

截至 2023 年 4 月，广东全省认定 4050 处历史建筑，较 2021 年新增 343 处，历史建筑认定总数居全国前列。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挂牌率超 90%

近年来，广东坚持有序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将历史文化保护纳入省“十四五”规划以及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提出要支持修复一批历史建筑和不动产文物等。

历史建筑认定需有标准和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要求及挂牌指引手册（试行）》等，对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公布流程、数字化信息采集、加固修缮等进行指引，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保护责任人制度、预先保护制度等。

同时，全省建立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建立信息展示平台，让历史建筑“活”起来，也“火”起来。广东率先建立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及展示平台，实现历史建筑“掌上游”，并举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主题展，发布《历史的记忆——广东经典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图册》等，多渠道宣传推广历史文化保护。截至 2023 年 4 月，全省 4050 处历史建筑中，已设置保护标志牌的有 3767 处（挂牌率 93%），已完成测绘建档的有 2607 处（测绘建档率 64.36%）。

古村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成景点

佛山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针对当地有一批古村落的特点，通过

“一村一品”思路推动差异化活化升级，挖掘文化内涵、提炼文化符号，如禅城区莲塘村的龙狮文化、顺德区碧江村的祠堂文化等。

同时，由以往的单个古村落活化，转变为连片古村落群整体活化，实现由古村落“盆景”到古村落群“风景”的转变，如将崇尚翰林文化的松塘村、六祖禅修的百西村头村，与 5A 级风景区西樵山串联，建立“山水+国学+禅修”休闲联盟。

截至目前，佛山已分四批次完成 50 个古村落的活化升级任务，并在原有古村落活化名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古村落扩面提质普查工作。

江门做好侨乡建筑活化、利用文章。启明里活化项目原为江门市区 13 个百年华侨古村落之一，至今已超过一百年历史。当地完善地下给排水、化粪池等管线，并修缮巷道，铺设古旧麻石，还原古朴韵味。同时，维修沿街历史建筑物外立面，做好照明提升及美化工作。另外，打造侨乡文化广场，做好停车场配套等。

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继续活化历史建筑，当地成立招商小组、引入文旅产业等，完成启明里 logo 设计、挖掘文化资源、对“时光巷子”进行文化打造，弘扬华侨历史文化。目前，启明里已引进文创体验店、特色餐饮等 46 家，成为当地的“网红景点”。

（来源：南方日报）

◆ 广州：传统村落焕发时代新活力

广州传统村落数量多、分布广、价值多元，目前全市已公布 1 处

历史文化名镇、6处历史文化名村、91处传统村落。针对个别主体保护意识薄弱、历史文化资源挖掘阐释不足等问题，广州市住建局多次深入各区，实地查看传统村落格局、村庄肌理、传统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情况，认真梳理分析传统村落保护现状和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完成全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设置工作，并印发《广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方案》《广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报批指引（试行）》，按照“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塑魂”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区政府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报批实施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市41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和13处中国传统村落挂牌工作。

创新产业赋能政策，焕发传统村落的“新”和“活”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传统村落因产业类型单一，缺乏持续的发展动力和吸引力，在助力传统村落创新发展中，坚持以产业升级发展为导向，广州市制定《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惠民利民、鼓励创新的激励政策，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历史超过200年的广州市级传统村落邓村石屋，是广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项目，通过维持原有风貌的整体修缮改造和活化利用，注重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了石屋的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同时制定普惠政策，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将“田园

风光度假”“乡村民宿”“商务旅游”等具有生命力的乡村旅游服务产业注入石屋开发，普通散客、各种夏令营团体、户外拓展团队慕名而来，为石屋注入新的活力，实现文化价值的内涵性再生增长。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扮靓传统村落的“表”和“里”

针对传统村落建筑老旧，市政、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全，环境整治和建筑修缮资金成本高、周期长，部分村落人居环境较差等问题，广州市制定《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填补立法空白，探索建立广州特色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创新做法。同时，印发《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指引》，分层次、分类型、分要素制定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导控体系，简化老旧房屋修缮、加固流程，为推动各区传统村落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塑造岭南特色乡村风貌夯实基础，推动各区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多方参与、利益共享”机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村集体、村民的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人才等要素资源持续聚集。

海珠区黄埔古港古村坚持“抽疏保旧、完善配套、适度开发、商业运作”原则，对梁氏宗祠、胡氏宗祠、姑婆屋等 13 栋古建筑修缮保护，打造“古村数娱创兴港”、万胜汇·创客 PARK 等一批产业项目，促进历史文化保护、环境和民生改善、经济发展三者平衡，荣获“广东宜居环境奖”，获选为“广东省十大最美村落”之一。

（来源：广州日报）

◆ 梅州：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从历史走到现在，客家文化承载了一代代客家人的坎坷与荣耀，是梅州打造文化名城的瑰宝。今年1月，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通过国家验收，正式从实验区迈向保护区，成为广东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打造活色生香文化家园

梅州是客家民系最终形成地和最大聚居地之一，保存着典型的客家传统文化。2010年5月，原文化部批准设立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成为广东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据了解，梅州成立了市级实验区管委会，8个县（市、区）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形成“市管委会+县示范区管委会、其他县（市、区）管理中心”管理模式，将实验区建设经费纳入市、县两级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2018年至2021年，梅州市级财政安排经费1488万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2725万元、省级财政2140万元，并撬动社会参与资金68.6亿元，形成上级资金支持、本级财政投入和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梅州坚持以规划为指导，以客家文化为根，秉承“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整体保护与活态保护理念，对非遗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实现了客家文化生态“美丽颜值”源源不断转化为“经济价值”，全面拉动梅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客家文化保护工作

也由个体、局部、项目为主，向全民、全面、整体为主转变，保护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成效，打造了活色生香的客家文化家园。

寻找活化传承创新之法

近年来，梅州以推进实验区建设为契机，重点抓好客家围龙屋、名人故居、古村落等客家文化传承重要载体的活化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文化生态环境建设。

据不完全统计，梅州保存较好的客家围龙屋有 4367 座、名人故居（旧居）422 处、红色革命旧址 366 处、文保单位 499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 78 个、国家级古村落 5 处……一幅美丽的文化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

梅州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遗产旅游、研学旅游，将旅游需求有机融入文物、古迹、非遗保护设施的功能设计之中，将博物馆、非遗传习所、纪念馆等文化场所纳入旅游线路，让文化场馆成为旅游驿站，让旅游服务中心成为文化客厅。目前，梅州市博物馆和非遗传习所已经成为游客喜爱的文化体验目的地、传播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平台。

活化利用客家古民居也是梅州文旅融合的一大亮点。在保护修缮名人故居的基础上，梅州将客家民居改造为展览馆、艺术馆、咖啡馆、民宿等文旅融合新空间。目前已形成钧质楼五星级民宿、承德楼围屋酒楼、玉庭楼创客空间等一批文旅融合精品民宿，让古民居焕发新风采。

（来源：南方+）

◆ 东莞：800 年岭南古村是怎么“活”过来的？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着力点，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保护特色民族村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以股错落保护为重点，通过古村活化、文化挖掘等方式，实现从无人问津到游人如织的华丽转身，历经各种坎坷，探索出一套“南社模式”，为全省乡村振兴古村落保育活化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从发展羁绊到保存完好

村内现存明清古建筑群近 11 万平方米，始建南宋，有 800 多年历史，是东莞市乃至岭南地区广府农耕文化特色古村落，也是全国现存最大的明清古村落之一。

早在 2000 年，茶山镇政府便开始有针对性地保护这座古村。2005 年，南社村成功申报全国历史文化名村，次年，村内 19 处建筑本体申请成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国保单位”）。

2014 年南社村找来了广州大学相关专家，为古村落保护与开发设计方案，提出“分类分级保护”的方式，将国保单位与普通建筑区分开，不同类别的建筑实施不同程度的保护、修缮方案。

在这些理念的指引之下，南社村不仅古村建筑得以很好保护，整个保护区里的小公园、厕所、水塘、道路等都干净整洁，设施摆放井井有条，村落人居环境大幅提升。即便走在村子外围，从上个世纪

50年代到80年代的房屋也都保存完好，每个时期都有其独特的风格。

从陆续离村到再现生机

村落的主体是村民，乡村治理要建立长效机制，离不开内部村民的自主参与。然而，由于多年来房屋破败、道路坑洼、基础设施条件落后，南社古村村民陆陆续续搬离村子，留下为数不多的老年人，如何让村民参与进来成了一道难题。

于是，依托古村落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相关文化工作者开始行动起来。他们通过查阅各种古书、与原住民交流访谈等方式，将南社村许多几乎被淡忘的历史故事记录下来并补全细节，再原汁原味地呈现给大众。

通过政府、企业和众多文化工作者的通力合作，现今的南社古村已探索打造出多项以古村文化为依托的民俗活动和文化产品。其中既有“南社忠孝文化节”“南社斋醮”这样的大型民俗活动，也有“茶山公仔”“茶山绸衣灯公”“九大簋”“将军饭”等各类特色文化产品。

古村开发带动村民收入连年攀升

2015年起，南社村委会与东莞市南社创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社创意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古村开发、运营交由公司管理，村委会则行使统筹与监督职能。

2015年至今，村委会和公司先后投资5000多万元，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村落环境治理、古建筑修缮等基础工作，同时加大业态开发力度。

目前村里主要的业态是民宿和文创项目，同时，南社创意公司积

极引导村民参与古村落的保护与开发，不仅通过雇用村民、支付房租等方式提高村民收入，还指导了 20 余户村民从事民宿开发、文创产品经营、特色农产品售卖等工作，形成企业村民创收、企业反哺村民、村民自发参与的良性互动模式。

目前，南社创意公司共雇用南社村民 8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0%以上，公司每月支付给村民房租租金近 30 万元。经过悉心运营，南社古村景区收入连年攀升，截至 2018 年，南社明清古村落景区接待人数超百万，门票收入达 230 万元，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2018 至 2021 年期间，年均旅游综合收入达到千万。

（来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 潮州：活化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千年古城文脉

近年来，潮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与利用并举，深入实施古城提升计划，下功夫在古城修复保护、活化历史文化遗产、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做好“统”“活”“融”三篇文章，让潮州这座千年古城焕发新风采。

聚焦“统”字 有序推进古城整体提升

2021 年，潮州市组建“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用“领导小组+实体机构+市场运作”的模式，致力于通过“文旅投”的“一子落”，带动文旅市场“全盘活”，延续千年古城文脉，增强文化旅游内涵，推动古城文化旅游资源市场化运作。

同时，潮州注重统筹规划，制定出台《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

（2020-2025 年）》，提出 24 条具体措施，列出第一批 26 个重点项目，有序推动古城提升计划实施。潮州还坚持“整体保护”，保持古城山水完整格局，分批次推进古城内 139 处登记文物点和已登记授牌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以文物、历史建筑的保育活化利用带动整个古城的魅力提升。稳步推进列入第三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的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公园建设、廖厝祠修缮、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体建设等重点项目。

聚焦“活”字 让古城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

近年来，潮州市大力鼓励修缮后的名人古宅、家祠等活化利用为景点或茶馆、民宿客栈等。多数建筑在保留潮州传统建筑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应当代生活的修缮，成为展示潮州文化的重要平台。比如，利用古民居修缮而成的载阳茶馆，设立了百姓舞台，定期举办潮剧、潮乐等非遗展演，游客在茶馆中可以边品茶边看表演，身临其境体验古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木棉公馆则被评为“广东十大最美民宿”。

潮州市坚持以文塑城，利用“绣花功夫”激发古城新活力，按照修旧如旧原则，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古城“百家修百厝”“微更新”“微改造”，黄尚书府等 139 处文物点、31 处文保单位、99 条街巷在修缮中重焕光彩，古城区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古城居民生活宜居度、幸福感得到明显提升。

与此同时，潮州有序推进“博物馆之城”创建、后续管理等工作，全市纳入“博物馆之城”体系的各类展馆已达 70 家，涵盖展览馆、非遗馆、古建筑类、名人故居等，充分发挥博物馆的文化窗口作用，

在馆内举办各种非遗文化讲座、展演等活动，全面盘活文物资源。

聚焦“融”字 探索非遗、文物保护利用新路

潮州市全力推进“文物+非遗”，让文物点成为非遗展演的空间载体。在广济桥、广济楼、许驸马府、己略黄公祠、李厝祠、外江梨园公所等文保单位开发文化观光、非遗展演、婚纱走秀、茶艺、刺绣表演以及展览展示等功能，广济桥重现“一里长桥一里市”繁荣盛景。依托潮州市丰富的非遗文化和工艺美术资源，在牌坊街打造 20 多个非遗展示馆，涵盖 17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创建潮州木雕、潮绣、潮州手拉朱泥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基地，打造了康惠芳等一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工作室，为古城旅游发展增添活力。

（来源：南方+）

◆ 专家对于古村落保护发展的建议

传统村落不仅是综合民居建筑、自然环境等因素的物质景观，更是综合人类各种活动的文化景观。没有农民尤其是原住民的传统村落是没有灵魂的村落。为了留住原住民，一条重要途径是让传统民居和村落景观在现代生活中找到立足点，把现代生活的舒适性和人们对古朴自然审美的需求结合起来。

（吴惠芳，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应当加强保护发展规划的指导控制，明确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要对传统村落进行分级分类保护整治，并通过发展当地特色生态、特色产业、特色聚落、特色文化、特色工艺等，

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在注重村落空间形态保护的同时，重视文化内涵及其历史文脉传承。一言以蔽之，记住乡愁，不仅是留住过去的回忆和眷恋，更是在传承农耕文明的同时，深刻认识和合文化观的精神价值，重新建构传统村落的文化体系，不断为其注入新的活力，使之融入现代核心价值观。

（曹昌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学会副秘书长）

古村落保存了较多的古民居类文物，承载了村民自古以来生产生活积淀的百科全书式的文化，需深入研究、妥善保护，利用古村落各类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实施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

当前黄山市在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方面已制定一系列法规政策，形成了模式，走出了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之路，积累了许多经验做法，取得了文物保护和发展古村落旅游的双赢，带动了乡村旅游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和借鉴意义，建议国家文物局将其纳入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在促使其进一步规范的同时，予以大力支持，并供其他地方学习借鉴。

（李修松，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问题】

◆ 政协委员反映我省在古村落保护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尽管广东省通过名镇名村建设、美丽乡村和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

设等系列村庄建设工作，古村落保护利用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因城市化压力所引起的空心化、因保护意识单薄和保护知识缺乏所导致建设性破坏、保护资金不足、社会参与不足和因过度商业化而损害古村落历史真实性等诸多问题与困难。加之广东历史文化的多样性、地区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周边发展资源的差异，也使得古村落保护和发展利用出现不平衡，针对性不强。

（一）古村落存在空心化现象

经济相对落后的粤东西北地区，因年轻人外出，传统村落空心化问题严峻，留守的多为老人小孩，甚至不少村落仅剩几个留守老人。村中杂草丛生，沟渠淤塞，环境恶化，大量传统建筑因人去楼空日趋破败坍塌。

（二）建筑性破坏多有发生

广东省古村落建设性破坏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一是破坏整体格局的建设，新建房屋在选址、尺度、外观样式等方面缺乏控制指引，对村落重要历史空间节点和传统风貌造成建设性破坏，影响村落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二是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视线通廊的破坏，如河道管理隶属于水利部门，当地村镇干部无权干预，导致肆意开挖山体和河沙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如韶关市始兴县赖屋村等。三是在日常维修中的“保护性破坏”，因缺乏技术指导，片面追求新形式和新材料，维修过程造成历史风貌的破坏和历史信息的丢失。四是认识不足和一户一宅政策限制，导致拆旧建新，新建房屋往往“贪大求洋”，在体量、外观样式、材质、肌理和色彩等方面与村镇传统风貌

不相协调,造成“渐进式破坏”。

（三）政策管理和宣传教育存在不足

1. 保护资金单一,激励机制缺失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缺乏激励机制来提高民众的参与意识和保护意识。当前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主要依靠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保护资金来源单一,导致保护资金普遍不足,不少地区遗产保护因资金不足而被搁置,甚至成为当地政府的财政负担。为此,需要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村民和社会外部资金投入古寨的保护和修缮。

2. 重评选轻保护,规划实施力弱

部分地方政府和乡镇存在重评选荣誉、轻后续保护,将成功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作为政绩和名片,并希望以此从旅游发展中获取的经济效益。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沦为申报评选的工具,一旦申报成功后,面对现实利益的诱惑或困难,往往对村落后续保护实施的组织、监管跟进不够,甚至对规划内容置之不理,随意开发建设。

3. 宣传教育不足,土地政策限制大

当前,对村史的挖掘和村民自身文化认同的教育还不够,对相关保护法律法规和成功案例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直接导致民众缺乏相应的保护意识。加上现行一户一宅的土地政策缺乏基于地方实际的灵活调整机制,客观上与村民改善居住生活条件的要求存在矛盾冲突,致使古村中有建房需求的村民不得不拆旧建新,对古村历史风貌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4. 公众参与不足, 保护方法单一

因地方民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不足, 使得住民的真实需求和发展愿望在决策过程中考虑不充分, 从而影响到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加之资金投入不足, 保护利用方法单一, 多为旅游盈利开发模式, 保护手段模式化、套路化现象突出。

【经验】

◆ 推动村落古民居改建的国内经验

➤ 皖南徽州古民居的保护与利用

古徽州是徽文化的发祥地和徽商故里, 徽州古村落以其空间布局、民居陈列、建筑风格、人文底蕴等鲜明的徽派特色, 成为全国最具典型特色的地域传统建筑密集区之一。

徽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做法与成效

从 2012 年国家、省启动中国传统村落和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以来, 黄山市有 271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占全省总数的 67.7%, 在全国地级市中位列第二; 有 451 个村落列入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位列全省第一。2008 年, 国家设立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2019 年升格为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2020 年 6 月, 黄山市成功列入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

为做好徽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黄山市出台多个文件,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对所有名镇、名村、名街均完成了保护规划, 坚持清

单管理。实施“百村千幢”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工程和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推动保护与利用方式推陈出新，创新做好古民居的认购、认领、认租工作，建立古民居产权转让平台和机制，打通社会力量参与古民居保护利用的通道。目前，黄山市民宿发展至 2100 余家，占全省总量的 80%以上，在全国城市居前列。黄山市每年游客接待量中，以古村落为主体的文化旅游占七成以上。

通过抢救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推进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设立黄山徽文化基金，引导发展以徽州四雕、文房四宝等为代表的传统技艺类徽文化产业企业入驻园区、集群发展，推动形成以民间非遗博物馆为主包括专题博物馆和非遗展示中心的多形式保护格局，打造“幢幢有故事、村村有文化”的古村落文化风景线。

传统村落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资源与抓手

通过对传统村落资源的挖掘、传承和转化，促进了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带动了山区群众增收，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以休宁县溪口镇祖源村为例，它是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村内粉墙黛瓦、徽风古韵、生态绝佳，拥有古民居、古桥、古树等历史文化景观，尤以千年红豆杉、百余亩梯田景观而闻名。2016 年 3 月，祖源村引进上海宏森投资发展公司，投资 4000 多万元，以传统村落品牌为依托开发“梦乡村”民宿项目，当年 11 月试营业，成为皖南最大的乡村民宿群。“梦乡村”民宿群建成后，每年接待游客 1 万多人次，营业额近 200 万元，并带动村民创办民宿 16 家。

祖源村民宿产业的发展，吸纳了村民就地就业和返乡创业，带动了当地农副产品销售和第三产业发展。2020 年，祖源村村民人均纯收入为 1.76 万元，是 2016 年的 3 倍；常住村民也比 2016 年增加了 110 人。祖源村相继荣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文化文明村等荣誉。以传统古村落为依托，目前黄山市已形成黟县西递宏村、黄山汤口、休宁祖源、屯溪老街、徽州区西溪南等一批民宿集群。

通过推行“旅游+”“生态+”等模式，黄山市深度盘活传统村落资源，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农业创意、乡村手工艺等产业，打造一批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业态。

借鉴传统村落的建筑理念和经典符号，赋能美丽乡村建设

经过长期的演进和沉淀，传统村落在布局和建筑样式上形成了独特的结构与经典符号，它们不仅体现了鲜明的民俗风情和地理风貌，而且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是新时期美丽乡村建设可以汲取养分的对象。

黄山市通过持续实施“保徽、建徽、改徽”工程，提炼精选“粉墙、黛瓦、马头墙”和“徽州十古”等一批凸显徽派建筑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与新安大好山水一同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并广泛应用于城市广场、园林、街道等公共空间，营造出“精巧、雅致、生态、徽韵”的城乡整体风貌。

多个传统村落的木雕、砖雕上有孝道文化故事；悬挂在显要位置的楹联，诉说流传百年的家风家教。这些对当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它不仅是对传统农耕文化的尊重与延续，更是一种新的文化自觉，有利于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守护文化根脉，重振乡村精神。

（来源：安徽日报）

◆ 推动村落古民居改建的国外经验

➤ 法国乡村建设特点与成效

法国乡村小镇以自然、古朴、干净著称，原汁原味的古典田园风光与完善的现代化基础设施，成为人们心中向往的乡村生活，给人留下“法国农村生活最舒服”“法国最美的地方在乡村”的印象。但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法国乡村人居环境也经历了从衰败到日臻完善的过程。二战后的法国开始快速城镇化和工业现代化发展，乡村社会日渐衰败，面临空心化、基础设施不完善、住房条件差、传统文化边缘化等问题。如何吸引人口回流，复兴乡村，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是重要议题。为此法国政府出台并实施一系列举措，形成了以合理的乡村整治规划为先导、活态化保护乡村古镇为文化底蕴、生态化治理乡村环境为理念、建设高品质乡村住房为保障的发展模式。

合理的乡村整治规划

建设优质的乡村人居环境，首先要有科学的乡村规划指导。20世纪70年代，法国政府对乡村复兴实施了强干预政策，通过《乡村

整治规划》《地区发展契约》等一系列法令进行乡村整治与规划，这是一项涵盖物质空间、农业、经济、生态、文化等多方面的综合政策，其中也包括对乡村环境的保护。1982 年，法国政府颁布了《关于市镇、省、大区的权利与自由法》，开启了法国地方分权改革，国家向地方下放权力，保证了地方政府作为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主体。但法国的乡镇数量超过 3.6 万个，高密度的乡镇设计制度限制了公共政策的推行。对于如何保证《乡村整治规划》中区域间的合理统筹，在市政联合制度推行下形成的市镇联合体则充当了实施主体，作为区域之间利益协同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基层政府之间的协作。1983 年，法国又颁布了《市镇联合发展与规划宪章》，取代了之前的《乡村整治规划》，成为法国乡村发展规划的综合性文件。

到 2005 年，在国家顶层设计与市镇联合体方案策划相结合下，法国政府又实施了“卓越乡村”项目。直至 2009 年，法国市镇大多加入了有独立财权的市镇联合体，其比重超过 90%，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规划功能。另外，在乡村规划中还包含乡村交通、水利、电力、教育等常规性基础设施，以及通信网络、乡村医疗、文化服务等建设内容，这些都有利于提升乡村人口的生活质量。

活态化保护乡村古镇

在快速城镇化和现代化发展背景下，为吸引人口回流，保护乡村传统文化，法国政府实施了《传统村落保护与复兴计划》，坚持民居古村落的活态化保护，使带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得以传承。1985 年出台了由法国的经济、文化等多个部门共同制定的保护传统村落政

策，但与其他国家相区别的是，法国不采用博物馆式的保护方式，或是对古建筑的复制彰显乡村传统文化，而是遵循活态化保护观念，原汁原味还原传统村落的本来面貌。

第一，制定严格的法律制度，为最大程度修复古村落提供制度保障。对“什么可以动，什么不能动”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禁止村庄内私搭乱建，如果确有需要进行改造的，必须通过政府严格的申请审批过程。另外，在市镇政府主导下，成立“建筑、城市与景观遗产保护区”，使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与地方城市规划的编制有效衔接。

第二，政府提供高额补贴，为古村落的保护提供资金保障。为吸引专业建设人才，法国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建立乡村基础建设基金，以更高的报酬和施工补贴鼓励专业人才参与乡村建设。这一措施吸引了大批回乡支援的“新乡贤”，以他们的知识、技艺、资金、文化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主要包括通过对村民住宿的改造，发展以私人民宿经营为主的旅游业，以及将简易房或是废弃楼改造成村公所和乡村小学校。

第三，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活态化保护。成立于1982年的“最美乡村协会”，是法国最具影响力的乡村保护协会之一，分布超过21个大区和68个省，建成了近155个最美乡村，为乡村传统文化的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法国乡村小镇的活态化过程，即将原来荒废的建筑经过修复或改造，兼具传统与现代，不仅保存了古建筑的外在整体风貌，还保证内部使用的便利性。到目前为止，法国有超过1300个“欧洲古典文化村落”。在保护与利用合而为一的思路下，这些古村落使法国乡村人居环境具有浓厚的传统文化底蕴。

生态化治理乡村环境

为了更好实现生态农业农村的发展，政府推行农业高额补贴和农村环境支付的激励措施。法国在 2010 年实施新的《农业指导法》，要求获取欧盟直接补贴的农民必须尊重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要求；如不符合文件要求，政府可以采取惩罚措施，严重的也可直接取消补贴；对边远山区或是条件恶劣的乡村，在农民遵守环境支付方面法律前提下，政府为农民提供更高的农作物成本及收入损失补贴。在《2010-2015 年法国农村发展实施条例》中强化土地整理来改善农村、农业生态环境，推动特色旅游，积极保护农耕文化等多项措施。近年来，出于对乡村环境的保护，法国政府又提出了生态农业 2022 规划项目，在政策和科技上给予生态农业更大支持，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居住条件及基础设施。

建设高品质乡村住房

为了更好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当地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在符合乡村规划的前提下新建住房或是提供住房租赁。截止到 2005 年，法国乡村有超 90% 的住房为独立住宅，住房条件明显优于城市公寓。在乡村住房条件改善后，2009 年法国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普及率也达到 100%，网络带来了更大便利性，也使工作地点与生活居住地分开成为可能，进一步提升了乡村住房品质。高品质的住房条件提高了“城市人”回到乡村定居或是短暂居住的可能性，此外还吸引了大量游客，发展乡村旅游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乡村的产业功能也得到拓展。在乡村空心化背景下，法国政府为复兴乡村，陆续推出“乡村更新区”

“山区经济区”“乡村整治规划”“卓越乡村”等一系列计划，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等。同时，也形成了保持良好乡村人居环境的长效机制。法国乡村良好的自然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便利的交通以及现代化基础设施，成为法国人向往的生活。

➤ 韩国：村落保护突出山地特色

韩国古村落的最大特点在于，村落通常具有山地特色，村落保护突出自然景观。在韩国，置身于所有的村落中都能够眺望远山、群山，从村落的屋子中能够看到山峰、山脉。河回村是韩国最著名的历史村落之一，其位于朝鲜半岛，河回村就依山傍水，环境十分优美。河回村被列入了联合国世界遗产目录，村落中既有历史遗留的住宅、学校等，还包括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绘画、书籍、诗歌、诗词等，它们均得到了非常好的保护，其建设也符合风水系统理论。因此，韩国在保护古村落时，更多的是保护古村落的自然环境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努力使得村落更加宜居。这是韩国保护古村落的目的。

韩国有一些半官方保护机构，如古村落保护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包含了当地的政府、大学、科研院所、专家团及管理团队等成员。古村落保护委员会与当地的相关机构如古村落景观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旅游管理机构等紧密合作，共同制定一些准则或开发旅游项目保护及发展古村落中的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

对于古村落中物质遗产的保护原则有 3 点：首先，要保持村落中所有的传统建筑原貌，保持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这是最基本的原则。传统建筑通常包括住宅与非住宅。针对住宅，在改建时会对住宅内部

进行再装修，但对其外部则最大化地保持其原本面貌；针对非住宅，如凉亭、学校等，不管是内部还是外部，都不得改建。其次，对于村民的生活环境保护也遵循相关的规范。如在古村落的保护过程中，需要确保古村落中原住民的生活水平，他们也应该有现代化的生活机会、生活方式。此外，古村落中的村民或原住民应是参与保护古村落方案制定的主要群体。再次，还要做好监测系统的建设，更好地保护古村落中的建筑、自然和生活方式。如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点，进行项目监控及检查。

（来源：综合学术期刊）

【线索选登】

一、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事由：

当前，广东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日益完善。首先，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释放改革动力；其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释放创新动力；再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技术交易活跃度有待提升，2022 年广东技术合同成交项数排名全国第六，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排名全国第二。高校成果转化质效不高，高校成果转化金额少于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市。工业企业创新基础相对薄弱，广东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比江苏约低

0.2个百分点。透过现象看本质，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在市场端、组织端、人才端、资金端、认知端等方面均存在较明显的瓶颈制约，根本原因是仍未充分发挥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

问题点：

1. 打通创新链上下游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2. 着力打造成果转化的网络、平台，完善科技金融创新生态。

二、年轻人开始关注中药饮方

事由：

乌梅 30g、陈皮 8g、薄荷 8g、桑葚 8g、山楂 20g、甘草 5g……这段时间，一服酸梅汤的中药饮方火出圈，成为风靡网络的“时尚养生方式”。可以现熬现喝，甚至还能根据个人体质调配药材，如此实惠、方便又好喝的中药茶饮吸引了不少年轻人，令广大网友感叹“原来打败奶茶店的居然是中药房”。

在奶茶、汽水、咖啡等饮品研发竞争愈发激烈的今天，各种花式新品也令广大消费者应接不暇、褒贬不一。这种情况下，早就拥有极高国民度的酸梅汤又何以迅速“突出重围”、收获广泛好评？事实上，这恰恰反映出大众心底对中医药传统文化的认可与信赖。从客观角度讲，相较于市面上许多商业化产品可能含有的添加剂及食品安全风险，中药饮方具备药理学原理，材料安全透明，让人喝着放心，更能赢得消费者青睐。

问题点：

1. 广东作为凉茶大省，如何更好地将传统中医与现代生活结合；
2. 如何加强管理，规范“药品”到“饮品”的生产加工管理，做到安全用方；
3. 因势利导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培养年轻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

【工作动态】

◆ 珠海市政协组织政协委员调研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情况

为了让广大委员加深对珠海市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了解，扎实推进委员知情明政工作，9月5日下午，市政协组织政协委员调研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情况。珠海市政协主席王开洲，副主席彭洪、戴伟辉、李秉勇、陈依兰出席活动。

在粤港澳物流园，调研组现场考察并听取了粤港澳物流园整体规划及建设情况的介绍。粤港澳物流园是推动经贸新通道建设的重要节点平台之一，位于大桥珠海延长线第一出口处，距离大桥15公里，占地面积12.8万平方米，一期工程已正式竣工，二期工程已于6月启动建设，计划于2024年实现全面运营。粤港澳物流园将与港珠澳大桥口岸高效联动，将集中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保税仓储、跨境电商、国际邮快件、冷链物流等业务，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供应链服务中心。目前，该园区与香港物流业各方面的合作全面展开，项目建

成后，可带来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外贸进出口。

随后，调研组来到港珠澳大桥东人工岛，实地考察东人工岛大桥建设展厅，详细了解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情况。截至目前，每日经大桥口岸通行的货车超 2000 辆次，经港珠澳大桥进出口货物收发地涵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通达全球 2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贸新通道建设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充分发挥港澳国际自由贸易港的优势和珠西地区的空间和低成本优势相结合，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大桥联通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等运输通道，通过海陆空铁的多式联运，辐射范围覆盖直达云贵川等西南地区，以及湘、鄂等华中地区，是港澳对接内地、内地连接国际的一条全新的重要通道。

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踊跃运用提案参政议政，经审查共立案提案 232 件，内容涉及经济建设、城市管理、教育、医疗等方方面面，为促进珠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民生问题提供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和思路。接下来，市政协将持之以恒组织开展好政情通报活动，创新丰富活动形式，积极推动活动“从境内走向港澳”“从会场走进项目现场”“从线下扩展到线上”，进一步提高委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协商议政质量、凝聚共识水平，为珠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韶关市政协召开“委员工作站”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2023年9月7日，韶关市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总结交流一年多来各参加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协建设和使用委员工作站的经验体会，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服务基层发展的体制机制，为韶关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的智慧和力量。市政协主席胡海运出席会议。

一年多来，韶关政协系统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委员工作站（室）的建设，发挥市县政协委员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组织委员就近就地开展群众工作，协助党委和政府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共同推进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截至今年8月底，全市已建立市、区政协共建委员工作站5个，县（市、区）政协委员工作站23个，委员工作室48个、其他形式的委员工作点16个。在具体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方法和经验做法，积累了一大批鲜活生动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政协组织在群众工作和社会服务管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和实践成果。

胡海运要求，要坚持务实高效，推进委员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要坚持履职尽责，推进委员工作站的特色化运作；要坚持健全机制，抓好委员工作站的制度化建设，牢牢把握协商民主建设的着力重点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探索协商民主新路子、服务社会治理的新举措，创响委员工作站新品牌，为推动新时代韶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案工作研究参考

2023年第12期(总第42期)

10月7日



本期主题

关于治理乡村振兴建设
中村落古民居改建的提案

内容导读

◆ 6189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2012年以来，全国共有6189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实施了挂牌保护，52万栋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3380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内容和价值最丰富、保护最完整、活态传承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

◆ 广东：全省认定4050处历史建筑

截至2023年4月，广东全省认定4050处历史建筑，较2021年新增343处，历史建筑认定总数居全国前列；已设置保护标志牌的有3767处（挂牌率93%），已完成测绘建档的有2607处（测绘建档率64.36%）。

◆ 广州：传统村落焕发时代新活力

◆ 梅州：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 东莞：800年岭南古村是怎么“活”过来的？

◆ 潮州：活化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千年古城文脉

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

主办